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张丹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龚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龚娜,女,1982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龚娜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张丹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丹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龚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丹宇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龚娜,女,1982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龚娜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7月9日,公司在天津就全资子公司赛象机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450万元人民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赛象机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赛象机电	100%	5,000	3,000	450	3,450	1,5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赛象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象机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46,512.04	35,576,264.93
负债总额	26,333,987.41	25,996,050.96
净资产	10,412,524.63	9,580,213.9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4,103,462.91	1,500,976.08
利润总额	-4,971,120.30	-832,310.66
净利润	-4,971,120.30	-832,310.66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债务人: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虽然赛象机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8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兆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兆阳		
任职日期	2026-07-09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3	-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3	-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1	-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1	-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21	-
022866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5	-
023499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7月9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4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10日以前或2026年8月1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二: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于2026年7月8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7503;C类基金份额:0175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11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截至2026年7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9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19期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19期的运作期为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10月8日(含)。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8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6年7月8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98.09
其他各项资产	1.91
合计	100.00

注:截至建仓完成日,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场内简称"招商机械",扩位证券简称"工程机械ETF招商")(基金代码:56092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7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7	1.02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30,374.69	1,238,848.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2.1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6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5、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61、1000001062、1000001063

(二)授予日:2026年6月3日

(三)授予数量:202.10万份

(四)授予人数:36人

(五)授予价格:36.22元/股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和国	董事长	10.00	3.97%	0.12%
2	陈雨海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沈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4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5	时金敏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6	邵燕妮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7	许进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8	刘跃玲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9	张小梅	董事会秘书	5.00	1.98%	0.06%
10	丁芳	财务总监	5.00	1.98%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6人)			122.10	48.43%	1.4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6人)			202.10	80.17%	2.36%
预留部分			50.00	19.83%	0.58%
合计			252.10	100%	2.9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 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授予当日对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经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2.10	6,086.61	1,951.10	2,725.21	1,092.20	318.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